

縣
組
織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縣

組

織

法

附區鄉鎮
自治施行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縣組織法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LAW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31

Price: \$0.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縣組織法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

目錄

頁碼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縣政府	二
第三章 縣參議會	六
第四章 區公所	七
第五章 鄉鎮公所	九
第六章 閭長鄰長	一〇
第七章 附則	一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一三

區自治施行法

.....

一七

第一章 總則

.....

一七

第二章 區民大會

.....

二〇

第三章 區公所

.....

二一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

二八

第五章 區財政

.....

三〇

第六章 附則

.....

三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

三一

第一章 總綱

.....

三二

第二章 鄉鎮大會

.....

三八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四〇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四六
第五章	財政·····	四八
第六章	閭鄰·····	四九
第七章	附則·····	五三

附錄

修正縣組織法各條文·····	五四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各條文·····	五五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文·····	五七

縣組織法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七日國府令定十八
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

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獵漁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

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學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

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

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